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0〕190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三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迁建特种有机玻璃、房车门窗、精密模具 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

江苏三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江苏三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特种有机玻璃、房车门窗、精密模具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南渡镇智能产业园104国道东侧、宁新路南侧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

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2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电泳后清洗废水采用“混凝气浮+水解+MBR+RO+单效蒸发”装置处理，RO淡水及蒸发冷凝水回用于电泳后清洗工段；机芯热处理喷淋废水采用负压蒸发装置处理，蒸发冷凝水回用于机芯热处理喷淋工段（蒸发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）。经处理后，回用水质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—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“洗涤用水”标准，不排放。其他生产废水（包括除油废水、除油后清洗废水、脱脂后清洗废水、硅烷化后清洗废水、车间地面冲洗水）采用“调节池+隔油+混凝气浮+水解+砂滤”装置处理，处理后尾水与纯水制备RO浓水及反冲水、冷却塔强排水、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、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. 有机玻璃生产车间热成型废气采用UV光氧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#排气筒排放，油墨废气和贴膜废气采用UV光氧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#排气筒排放。

房车类门窗生产车间固化烘干废气采用UV光氧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3#排气筒排放，发泡车间发泡废气采用UV光氧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5#排气筒排放，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4#排气筒排放；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粉末喷涂废气经旋风+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车载冰箱生产车间真空吸塑废气、箱门发泡废气采用UV光氧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6#排气筒排放；焊接废气、封口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汽车标准座椅生产车间电泳涂装及烘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装置处理，脱膜剂废气、发泡废气、修补废气、

消音处理废气采用UV光氧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7#排气筒排放。

模具、注塑车间注塑成型废气采用UV光氧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8#排气筒排放;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车载冰箱机芯生产车间热处理废气采用二级湿法除尘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9#排气筒排放;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10#排气筒排放。

经处理后,1、5、6、7、8#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;2#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表2标准;3#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2862-2016)表1中“乘用车”TVOCs排放限值;4#排气筒颗粒物、SO₂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特别排放限值,NO_x排放执行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》(常溧环〔2020〕4号)要求(NO_x≤50mg/m³);7#排气筒颗粒物、SO₂、NO_x和9#排气筒颗粒物、NO_x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19)中表1排放限值;9#排气筒非甲烷总烃、10#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排放限值。

项目运行后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最高浓度限值,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江苏省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2862-2016)表3中TVOCs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和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。

4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

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，确保东、西、北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，南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4类标准。

5. 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；废包装桶、含油墨废抹布、废脱脂液、废硅烷液、电泳槽清洗废液、过滤油脂、含油抹布和手套、废切削液、废冷却油、废活性炭、蒸发残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；

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。

6.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，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7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，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。

8. 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：以有机玻璃生产车间、房车类门窗发泡车间、车载冰箱生产车间、汽车标准座椅生产车间外扩50m，房车类门窗生产车间、模具、注塑车间、车载冰箱机芯生产车间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区域。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、学校等敏感目标。

9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为（t/a）：

1. 废水：接管生活污水 ≤ 13824 ，其中COD ≤ 4.84 、SS $\leq$

4.15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0.35$ 、 $\text{TN} \leq 0.48$ 、 $\text{TP} \leq 0.04$ 、动植物油 ≤ 0.054 。

接管生产废水 ≤ 7487.1 ，其中 $\text{COD} \leq 1.106$ 、 $\text{SS} \leq 0.492$ 、氟化物 ≤ 0.019 、石油类 ≤ 0.024 。

2. 废气：（有组织）颗粒物 ≤ 0.69 、 $\text{SO}_2 \leq 0.15$ 、 $\text{NO}_x \leq 1.29$ 、 VOCs （非甲烷总烃） ≤ 1.05 ；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加强生产管理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。

五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：2019-320481-41-03-512803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6日印发
